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建甫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21 年	2021 年签署弘讯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大叶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浙江东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力尔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三变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源控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甫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21 年	2021 年签署弘讯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大叶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浙江东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力尔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三变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源控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连查庭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22 年	2021 年签署奥锐特、三变科技、浙江东日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三变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三变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2001 年	2013 年	2018 年	不适用	2021 年度签署上海钢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敏芯股份、恒铭达、康恩贝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上海钢联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新界泵业、康恩贝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

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

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9 日